

政府采购 货物项目招标文件 (电子标)

采购项目名称：湘南学院医学影像教学软件

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1475

采购代理编号：HNGP-CX2026-067

采 购 人：湘南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材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9
第二节 投标须知	12
一、总则	12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	14
四、投标	17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18
六、中标信息公布	20
七、合同签订	20
八、政府采购政策	21
九、其他规定	23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1. 资格审查主体	25
2. 资格审查	25
3. 资格审查结果	25
4. 其他	25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26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2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9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9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32
1. 评标方法	32
2. 评标程序	32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2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3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7. 编写评标报告	33
8. 评标报告复核	33
9. 停止评标	34
10. 废标	34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4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5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36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37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38
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55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57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9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6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7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68
一、开标一览表	7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0
三、授权委托书	72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73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80
五、投标函	83
六、分项报价	85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85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85
七、采购需求响应	86
附件 7-1 响应一览表	87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88
九、采购需求（技术、商务）偏离表	89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90
附件 10-1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90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2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93
附件 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94
十一、投标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97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98

电子招投标相关规定

一、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招标文件的下载、上传、解密，开评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电子招标文件免费提供。

二、招标文件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和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czggzy.czs.gov.cn/>)上发布。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并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czggzy.czs.gov.cn/>) 办事指南 --招投标相关”) 进行学习，投标人使用电子投标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联系方式：4009980000。

三、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办事系统均需使用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投标人应按相关需要办理以下数字证书：（1）投标单位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2）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授权投标的还需办理授权代表数字证书）。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具体办理流程详见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是指将传统的开标场所移到互联网,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组织线上开标,投标人通过互联网远程参加开标,并共同完成交易文件解密、唱标、异议和答复、开标确认、交流互动等开标活动。

五、网上开标系统登录地址为：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办事系统的“网上开标”模块(<http://www.czggzy.net>)。

六、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备具有上网卡和音视频功能的电脑自行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办事系统的“网上开标”模块(<http://www.czggzy.net>)），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开标期间，投标人在开标大厅与招标人进行相关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CA或账号密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出疑问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开标、唱标等实时情况，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湘南学院的湘南学院医学影像教学软件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湘南学院医学影像教学软件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CGXM2026430000001475

3、委托代理编号：HNCP-CX2026-067

4、采购项目预算：791300 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8、合同履行期限：中标后 120 天（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9、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郴财采资〔2024〕6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取消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采购项目预算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 (元人民币)	节能 产品	进口 产品
1	湘南学院医学影像教学软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	791300	750000	☐	☐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被“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4、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1、凡符合投标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通过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czggzy.czs.gov.cn/>)免费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2、公开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在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czggzy.czs.gov.cn/>)中进入“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用户登录”“我要投标”“下载文件”操作，逾期将不能获取文件。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请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通过网络下载，其招标文件与备案的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年9月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2、开标时间：2026年9月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郴州市市民服务中心4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4、电子标项目实行网上投标及解密，具体操作为投标人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czggzyzx.cn/TPBidder>），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czggzyzx.cn/BidOpening>）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开标活动。建议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容量为200MB以内。

5、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限：30分钟

七、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1、招标文件公告期限：2026年8月18日9时00分至2026年8月25日17时30分止。

2、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nan.gov.cn/>）和郴州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czggzy.czs.gov.cn/>）发布。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计算。

八、疑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 （1）名 称：湘南学院
- （2）地 址：郴州市苏仙区郴州大道 889 号
- （3）联系人：黄老师
- （4）电 话：0735-26532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名 称：湖南材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地 址：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 968 号大华天都 2 栋 1106 室
- （3）联系人：郭维刚
- （4）电 话：13762562134 0735-2112188

3、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 （1）名 称：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2）地 址：郴州市市民服务中心 4 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3）联系人：政府采购科
- （4）电 话：0735-2299020

十、其它补充事宜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 ☐表示不选择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3、招标代理服务费 5935 元，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4、请投标人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中及时下载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湖南公共资源版）”、“湖南 CA 驱动”。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5、因电子招投标需要，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移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办理咨询电话：4009980000、18670382910，介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办理地址：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大厅，咨询电话：4006682666、18175580110。

6、由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

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建议在工作时间段内上传投标文件，选择 IE11 浏览器进行文件解密。**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7、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招标人将**采取非加密文件上传、或者将项目延期、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8、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400998000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湘南学院医学影像教学软件
第 1.2 款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第 2.1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称：湘南学院 地址：郴州市苏仙区郴州大道 889 号 电话：0735-2653221 联系人：黄老师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称：湖南材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 968 号大华天都 2 栋 1106 室 电话：0735-2112188 13762562134 联系人：郭维刚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被“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4、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2026 年 8 月 18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9 月 8 日 9 时 30 分前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不组织
二、招标文件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负偏离项数 $\geq$ <u> / </u> 项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czggzy.czs.gov.cn
三、投标文件		
第 13.2 款	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791300 元，最高限价：750000 元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按人民币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报价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按第 3.1 款投标人资格条件
第 14.1(3) 项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按第 3.1 款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第 17.1 款	分包	不允许分包
四、投标		
第 19.2 款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投标人应在 2026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http://www.czggzy.net/TPBidder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 20.1 款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第 23.4 款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及方式	投标人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起 <u>30</u>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交易平台出现系统故障，导致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3.1 款	开标地点	郴州市市民服务中心 4 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第 23.2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7.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 27.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人名称：湘南学院 地址：郴州市苏仙区郴州大道 889 号 电话：0735-2653221 联系人：黄老师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湖南材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 968 号大华天都 2 栋 1106 室 电话：0735-2112188 13762562134 联系人：郭维刚
八、政府采购政策		
第 31.8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九、其他规定		
第 33.1 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第 33.1（2）项	质量保证金	/
第 3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时向代理公司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第 34.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最高限价	由采购单位支付 5935 元的招标代理费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投标人应当符合本章第33.7款规定，否则，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 (5) 投标函
- (6) 分项报价
- (7) 采购需求响应
-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 (9) 采购需求（技术、商务）偏离表
-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1)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

12.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投标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 (2) 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 (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分包

17.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分包的,投标人分包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7.2 投标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7.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7.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8. 电子招标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8.1 投标人确认投标后,应当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认可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制作投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文件)并进行固化、加密;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资格证明文件,不得将其编制上传到商务和技术文件中。否则,由于编制上传位置失误导致无法进行资格审查,由此所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商务、技术及综合评分表相关资料。必须按招标文件目录和节点对应位置上传或填写相应资料,否则,由于编制上传位置失误,系统将判断投标人未提交此项资料,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 投标人应注意压缩电子文件,上传的有关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复印件,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由此可能导致的不予计分、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5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签章处采用交易平台认可的CA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进行签

章。

18.6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

19.3 建议投标人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系统将显示“上传成功”。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提交文件或系统运维机构联系。由于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截止期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逾期不予受理。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投标人应按照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要求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21.3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逾期不予受理。

22. 串通投标行为

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3. 开标

23.1 开标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投标文件;
-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加密的;
- (3)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交易平台的;
- (4) 投标人未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时间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5)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在交易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23.3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提前登录网上开标系统, 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

23.4 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读。投标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登根据系统显示宣布报名的投标人数量和上传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2) 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人根据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提示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时限见第二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解密成功的为有效投标人, 未解密或解密失败,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开标继续进行。当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 开标不再继续。

(3) 唱标。以投标人《开标一览表》为准, 由系统在线公布投标人名单、开标关键数据。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即时生成《开标记录表》, 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可以在线即时查看、下载。

(4) 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3.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3.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配置开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导致解密失败的；
- (2) 投标人电脑故障或无法上网，导致解密失败的；
- (3) 投标人电子 CA 证书发生故障、失效、错误等，导致解密失败的；
- (4) 解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5) 其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效的情形。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4.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7.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0.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

31. 政府采购政策

31.1 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1.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1.3 价格评审优惠：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

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1.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1.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1.7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1.8 采购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1.9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32.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2.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2.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合同价款支付

（1）招标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33.2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采购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5.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35.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运行，影响到招投标活动无法继续开展时，按交易中心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网络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6）电力中断等其他特殊情况。

35.2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经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选择采取如下措施，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 （1）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文件解密时间，采取远程解密等，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继续实施；
- （2）项目作延期开标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
- （3）对已在评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酌情延期进行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 1 “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湖南（<https://credit.fgw.hunan.gov.cn/>）、信用郴州（<http://xycz.czs.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湖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

(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4. 其他

4.1 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湘南学院医学影像教学软件

政府采购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第五条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第六条，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6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双方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双方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第八条，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是联合体参加投标
9	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0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11	被“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

	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用郴州”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结论	（合格/不合格）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湘南学院医学影像教学软件

政府采购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的核心产品	单一产品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 后不一致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第 5.2 (1) 项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报 价相同的	按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第 5.2 (2) 项	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第 5.4 (1) 项	价格评审优惠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3)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投标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该联合体投标价格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第 5.4（2）项	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1、节能产品（含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4 %、价格 4%。 注：以上二项优先采购产品中，投标产品取得两项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 2、标记★符号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支持本国产品的政策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标准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条件，需提供《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本国产品的认定标准及规定比例按照（国办发〔2025〕34 号）通知执行，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 5.4（2）项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

		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第 5.4 项	技术、价格、商务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符合第二章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分值调整： 1、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以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布且有效的为准。
第 6.1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规范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3.3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5.2款规定处理。

5.4 政府采购政策：

（1）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

（2）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综合评分法：各包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人项目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湘南学院医学影像教学软件

政府采购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0 日
2	付款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货到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款的 95%，余款 5%，正常运行满一年后一次性付清余款（余款不计利息）。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中标后 120 天（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湘南学院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培训且验收合格
4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整体免费质量保修期不得少于 3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软件类应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全部响应，没有负偏离
6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7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文件中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规定的	投标文件中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规定的
结论	合格/不合格	

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湘南学院医学影像教学软件

政府采购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湘南学院医学影像教学软件

政府采购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3（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left(\frac{\text{评标基准价}_{\text{修正或调整}}}{\text{投标报价}_{\text{修正或调整}}} \right) \times \text{报价权重分}$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3（2）项以及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 = $A_{\text{投标报价得分}} + A_{\text{技术项得分}} + A_{\text{商务项得分}} + A_{\text{优先采购加分}}$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审因素		权值范围	
技术部分		40%	
商务部分		30%	
价格部分		30%	

综合评分表			
评审因素	计分因素	分值	计分标准
技术部分 (F1)	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	80 分	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所投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参数清楚，阐述详尽的计 80 分；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10 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8 分；招标文件中非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一般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有缺漏项的，视同负偏离处理。 注：①技术参数阐述不清楚、或者应答时缺项漏项、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楚的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同负偏离处。②没有采购需求偏离表的，计 0 分；③采购需求偏离表按照招标文件的参数要求逐项对应列出所投产品对应条件和参数，并注明响应与偏离。不按要求列出的，计 0 分。
	实施方案	20 分	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需包含以下内容：需求调研、实施计划、实施人员安排、风险控制、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完整包括以上方面详细且合理，内容全面、切合实际、符合采购需求的计 20 分，方案有缺项漏项，每项扣 4 分；方案中表述每有一处不符合采购需求或不合理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此内容方案的不计分。 不合理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等。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此仅限于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且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加分)： 所投节能、环保产品的价格		

	-----×技术权值×100×本项目加分比例=应加分数 项目总价格 注：整包中某一品目为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时只对该品目技术加分，并合计到技术最终得分。		
商务部分 (F2)	同类项目业绩	30 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医学影像诊断思维教学系统案例，每提供一个得 10 分，最多得 30 分。 注：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40 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需完善详细，满足用户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方式、响应时间、故障处理、巡检计划、质保期后服务措施等。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完整包括以上方面详细且合理，内容全面、切合实际、符合采购需求的计 40 分，方案有缺项漏项，每项扣 8 分；方案中表述每有一处不符合采购需求或不合理的每处扣 4 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此内容方案的不计分。 不合理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等。
	培训计划及方案	30 分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需包括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周期、培训方式、培训技术力量与人员安排等方面综合评分： 方案完整包括以上方面详细且合理，内容全面、切合实际、符合采购需求的计 30 分，方案有缺项漏项的每项扣 6 分；方案中表述每有一处不符合采购需求或不合理的每处扣 3 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此内容方案的不计分。 不合理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等。
价格部分 (F3)	投标报价	100 分	1、投标报价调整（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本项目的具体扣除比例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65%，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限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完整成本测算等能够佐证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及配套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明细等，给予供应商的申辩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仅针对本条第 3 项情形，若供应商已将全套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递交，评审现场可无需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同类产品市场行情、行业人工收费标准、行业协会及主管部门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数据综合研判报价合理性。若投标供应商无法提供有效书面说明、佐证材料，或提交材料不足以证实报价具备合理成本支撑，评审委员会应当按无效投标处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此仅限于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所投节能、环保产品的价格 -----×技术权值×100×本项目加分比例=应加分数 项目总价格 注：整包中某一品目为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时只对该品目技术加分，并合计到技术最终得分。		

附表 1 技术部分得分汇总表

投标单位 评委姓名	投标供应商 1	投标供应商 2	投标供应商 3	...
平均得分				

评委签字：

评标时间：

附表 2 商务部分得分汇总表

投标单位 评委姓名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平均得分				

评委签字：

评审时间：

附表 3 经评标的投标人得分排序表

项目得分 投标供应商	投标报价的评分	技术部分的评分	商务部分评分	总分	排名
...	...	...		...	...

评委签字：

评标时间：

附表 4 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排序	中标候选供应商	投标报价	得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评委签字：

评标时间：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采购项目预算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 (元人民币)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1	湘南学院医学影像教学软件	详见第二节技术要求	1	791300	750000	☐	☐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数量

湘南学院医学影像教学软件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及性能要求	单位	数量
1	医学影像PACS科研教学系统	学生端模块 授权≥20 套 一、技术要求 1. 平台集影像案例教学、训练，在线考试，大数据分析等功能为一体，符合实际教学的需求； ▲2. 平台收录≥100 正常人体部位条目目录，≥500 人体疾病种类目录；提供≥82 万相应人体部位或疾病 DICOM 原始图像、≥900 真实病例病史、诊断报告数据。（提供相关截图并加盖公章） 3. 系统遵循 DICOM3.0 标准。 4. Web 版 DICOM 图像处理工具支持 MPR、CPR、MIP、SSD、VR、VE 三维图像处理；支持三维裁剪切割、一键去床功能。 5. 在线考试功能支持客观题系统自动评分，主观题管理端手动阅卷评分； 6. H5 响应式界面开发，可适配多种终端（电脑、平板、手机）进行使用； 7. 系统采用 JAVA 语言开发，数据库采用 MySQL。 8. 系统采用 B/S 架构，部署在服务器上，学生使用无需安装操作，局域网内电脑均可通过浏览器进行访问，兼	套	1

		容谷歌、火狐、360 等主流浏览器。 二、功能要求 学生端分为四大功能模块：影像数据、影像医学、影像规培、考试中心，学生可通过手机号、学号、密码、验证码等多种方式登录平台进行学习训练。 影像数据用于正常人体 DICOM 图像的学习训练。 影像医学、影像规培模拟医院影像诊断流程，用于培养学生的诊断思维能力，提供病例病史、DICOM 图像、诊断报告等功能。 1. 影像数据 1.1 按不同检查技术（DR、CT、MRI）进行 DICOM 影像案例不同部位、不同序列的分类展示；（提供相关截图） 1.2 DR 提供颅脑、脊柱、骨盆、四肢关节、胸腹部等不同部位下的各种序列 DICOM 图像； 1.3 CT 提供颅脑、鞍区、眼部、耳部、鼻与鼻窦、颌面部、咽喉部、颈部、胸部、冠状动脉、肺动脉、腹部、盆腔、脊柱、四肢骨关节及软组织等不同部位下的各种序列 DICOM 图像； 1.4 MRI 提供颅脑、五官及颈部、胸部、心脏 MRI、腹部、盆腔、脊柱与脊髓、四肢骨关节及软组织、外周神经与外周血管等不同部位下的各种序列 DICOM 图像； 1.5 支持基本影像处理分析功能如：窗宽窗位调节、反片、缩放、移动、直线测量、角度测量、坐标点、圆形矩形区域 CT 值测量、窗口布局调整等； 1.6 支持每个案例的学习时长记录，收集学生学习时长数据。 2. 影像医学 2.1 提供中枢神经系统、头颈部、呼吸系统、循环系统、消化系统和腹膜腔、泌尿生殖系统和腹膜后间隙、乳腺、骨骼肌肉系统八大系统下的各种疾病病例数据，提供各章节目录的教学思维导图展示，并提供符合教学要求的详细教学目录菜单筛选，可快速查找选择指定分类下的指定疾病类型或具体疾病。（提供相关截图并加盖公章） 2.2 每个病例支持查看病人基本情况及病史（现病史、既往史、个人史、婚育史、家族史等）信息。 2.3 支持模拟医院诊断报告填写，结合病例病史、病例		
--	--	--	--	--

		DICOM 图像对疾病进行影像学表现、结论的填写，支持查看相应填写项目的准确答案。 2.4 支持基本影像处理分析功能如：窗宽窗位调节、反片、缩放、移动、直线测量、角度测量、坐标点、圆形矩形区域 CT 值测量、窗口布局调整等。 2.5 模拟医师诊断流程，提供检查申请单、影像图像、住院病历、影像报告、病例详解、练习题六步诊断学习功能。 ▲2.6 提供典型病例学习案例资料：如骨巨细胞瘤，提供病人诊断期间开具的检查申请单（脱敏）；相应检查拍摄的全部 DICOM 影像图像资料；病历病史资料（脱敏）；病例诊断报告；按不同检查，定位、定量、定性不同角度的病例详解图片及描述说明，提供相应疾病的练习题目及答案解析。（需提供系统视频演示，建议上传演示视频为 mp4 格式，带语音操作讲解，控制在 200M 以内） 2.7 支持每个病例的学习时长记录功能，可收集学生每个病例的学习时长数据。 2.8 支持病例收藏功能。 3. 影像规培 3.1 提供中枢神经系统、头颈部、循环系统、呼吸系统、消化系统、泌尿生殖系统、骨与关节系统、乳腺系统八大系统下的各种疾病病例数据，并提供详细目录分类菜单筛选，可快速查找选择指定分类下的指定疾病类型或具体疾病。 3.2 每个病例支持查看病人基本情况及病史（现病史、既往史、个人史、婚育史、家族史等）信息。 3.3 支持模拟医院诊断报告填写，结合病例病史、病例 DICOM 图像对疾病进行影像学表现、结论的填写，支持查看相应填写项目的准确答案。 3.4 支持基本影像处理分析功能如：窗宽窗位调节、反片、缩放、移动、直线测量、角度测量、坐标点、圆形矩形区域 CT 值测量、窗口布局调整等。 3.5 支持每个病例的学习时长记录功能，可收集学生每个病例的学习时长数据。 3.6 支持病例收藏功能。 4. 影像处理分析功能 4.1 布局调整		
--	--	--	--	--

		4.1.1 支持 1x1、1x2、2x1、2x2、2x3、3x2 等多种序列格布局方式； 4.1.2 支持最高 4x4 任意图像格布局方式； 4.1.3 支持标准布局、行布局、列布局； 4.1.4 支持序列联动、多序列联动以及复选/关键影像联动； 4.2 缩放 4.2.1 支持自适应窗口、100%缩放显示、200%缩放显示、TrueSize 显示功能； 4.2.2 支持局部放大、鹰眼全貌图功能； 4.3 处理 4.3.1 支持图像移动功能； 4.3.2 支持图像裁剪； 4.3.3 支持图像负像操作； 4.3.4 支持伪彩显示； 4.4 调窗 4.4.1 支持默认窗、全动态调窗、自适应调窗； 4.4.2 支持 CT 骨窗、CT 腹窗、CT 脑窗、CT 胸窗、CT 肺窗等预设窗宽窗位的一键切换； 4.4.3 支持自定义输入窗宽窗位； 4.4.4 支持 ROI 调窗、多段曲线调窗、Gamma 调窗； 4.5 旋转 4.5.1 支持左旋、右旋、任意旋转、旋转复位功能； 4.5.2 支持水平镜像、垂直镜像功能； 4.6 测量 4.6.1 支持直线距离测量； 4.6.2 支持角度测量； 4.6.3 支持矩形、圆形、椭圆形、多边形、自定义区域的 CT 值测量； 4.6.4 支持任意轮廓区域勾画、磁力铅笔、以及轮廓区域的修改编辑，可显示面积、周长、最大值、最小值、均值，SD 均方差测量结果； 4.6.5 支持 CTR 心胸比测量、Cobb 角测量； 4.6.6 支持测量文字与元素的删除、修改、与清空操作； 4.6.7 支持测量图层的显示/隐藏切换； 4.7 标注 4.7.1 支持箭头标注功能；		
--	--	--	--	--

		4.7.2 支持选定区域的文字标注功能; 4.8 三维处理 4.8.1 支持 MPR 多平面重建功能; 4.8.2 支持 3mm/5mm/10mm/15mm 厚切; 4.8.3 支持 MIP/minMIP/均值厚切; 4.8.4 支持 CT 一键去床功能; 4.8.5 支持 CPR 任意曲线切面重建; 4.8.6 支持 MIP 最大密度重建; 4.8.7 支持 SSD 表面重建; 4.8.8 支持 SSD 阈值调窗; 4.8.9 支持 VR 容积重建; 4.8.10 支持 VE 虚拟内窥; 4.8.11 支持三维移动、缩放、裁剪切割; 4.8.12 支持 VR 重建预设方案、支持 SSD 伪彩设置; 4.8.13 支持正立位、左侧位、右侧位、轴切位一键切换; 4.8.14 支持三维容积重建功能; 4.9 其他 4.9.1 支持鼠标右键、中键、滚轮功能自定义设置; 4.9.2 支持定位线显示; 4.9.3 支持设置/清除序列关键影像; 4.9.4 支持截图另存为功能; 4.9.5 支持胶片排版打印功能; 4.10 专家讲解 4.10.1 支持导入诊断图像处理流程讲解视频; 4.10.2 支持图像处理分析界面同步打开相应病例讲解视频独立小窗口进行浏览查看; 5. 考试中心 5.1 默认显示模拟考试、正式考试。支持管理端自由配置考试类型。 5.2 列表展示当前用户可参加的考试场次。 5.3 可提供单选、多选、判断、简答、病例分析等多种题型; 5.4 支持依据后台配置考试时间进行考试倒计时功能; 5.5 支持答题卡选答题号跳转指定题目位置功能; 5.6 答题卡支持区分已答题目与未答题目。 5.7 支持题目关联 DICOM 影像数据,可在查阅影像的同时进行答题,支持 DICOM 源文件关联查阅和 jpg、png		
--	--	--	--	--

		等图像格式文件查看。 5.8 交卷完成后数据提交至后台管理端，客观题由系统自动评分，主观题由老师进行手动阅卷评分。 5.9 支持考试防切屏功能，超过指定切屏次数自动交卷，可在教师端进行相应功能的开启与关闭操作。 5.10 支持考试说明信息提醒功能，可在教师端进行相应功能开启关闭操作。 6. 个人中心 6.1 支持用户统计数据显示：学习时长统计、登录次数统计、学习病例数统计、参与考试场次统计。 6.2 支持图表形式展示用户每日学习时长统计、病例学习时长排行、病例学习次数排行、考试及格率统计。 6.3 可进行个人基本信息维护，支持修改头像图片、修改密码等操作； 6.4 我的收藏：支持查看当前用户收藏的影像医学、影像规培病例。提供快速跳转链接。 6.5 我的成绩：可查看当前用户已参加过的考试成绩、试卷答案及解析； 6.6 学习记录：可按影像数据、影像医学、影像规培不同分类查看当前用户的学习时长记录，提供快速跳转链接； 管理端模块 授权 1 套 一、技术要求 1. 管理端平台进行平台用户数据、题库数据、DICOM 案例数据及其分类的统一管理；支持成绩统计、访问量统计等多种数据图表、报表统计功能。 2. 平台收录≥100 正常人体部位条目目录，≥500+人体疾病种类目录；提供≥82 万相应人体部位或疾病 DICOM 原始图像、≥900 真实病例病史、诊断报告数据。 3. 系统采用 B/S 架构，部署在服务器上，学生使用无需安装操作，局域网内电脑均可通过浏览器进行访问，兼容谷歌、火狐、360 等主流浏览器。 4. 采用当前主流框架 SpringBoot 开发，支持快速部署。 二、功能要求 1. 用户管理 1.1 用户管理信息展示：可按不同角色查看系统内用户数据信息，提供条件筛选查询功能。		
--	--	---	--	--

		1.2 添加用户：管理端可手动添加前台、后端用户账号。 1.3 用户注册：用户可在前台自行注册成为系统用户； 1.4 批量导入：提供导入模版下载功能，可按数据模版格式进行用户数据批量导入操作。 1.5 导出：支持用户按照不同角色或者不同筛选条件进行相应用户数据的导出操作； 1.6 管理端可按不同角色或筛选条件查询当前系统内相应用户数量； 1.7 角色管理：可进行系统角色的添加、编辑、删除操作，提供不同角色的功能权限、数据权限分配设置功能。 2. 影像案例库管理 2.1 案例图像文件为 DICOM 格式； 2.2 影像数据分类管理：按树形结构列表展示多级案例分类数据，提供分类数据添加、编辑、删除功能，可不限层次的进行分类管理； 2.3 系统内收录≥ 82 万影像案例 DICOM 图像文件。 2.4 提供≥ 100 正常部位案例种类、≥ 500 疾病案例种类数据列表展示、同时支持相应种类数据的导出、修改、删除等操作。 2.5 诊断思维疾病病例数据提供病人病史（如性别、年龄、现病史、既往史、个人史、婚育史、家族史等）、诊断报告（影像学表现、结论等）展示及相应数据录入功能。 2.6 提供 DICOM 图像格式病例的添加功能，支持相关病例病史、报告、检查申请单、病例详解等资料的录入。 3. 病例报告管理 3.1 报告查看：支持老师查看学生端学生填写的病例报告，并进行打分评价等操作。 4. 考试管理 4.1 试题库管理：可按难易度、试题分类、专业、题型等多种筛选条件查询展示功能。 4.2 试题添加：提供按不同的试题分类，不同的难易度添加试题信息功能，题目可关联系统内收录的 DICOM 影像案例，也支持 JPG、PNG 格式案例图像查看； 4.3 试题导入：提供试题数据导入模版下载功能，可按模版数据格式批量导入试题信息。		
--	--	---	--	--

		4.4 支持单选，多项，判断，填空，病例分析题等多种不同题型； 4.5 支持试题的预览，编辑和删除功能； 4.6 试题导出：提供按指定筛选条件导出试题数据功能； 4.7 试卷管理：系统内已发布试卷数据管理，提供条件筛选查询功能。 4.8 考试试卷发布：支持考试时间、考试方式、考试分数、及格分数等考试参数设置，支持随机出题、固定出题、混合出题等多种出题方式。 4.9 试卷管理：可按不同筛选条件查询已发布考试试卷信息，可查询当前考试试卷的参考人数，最高分，最低分，未参加人数等信息。 4.10 阅卷管理：按不同考试场次展示参考人员答卷信息，提供条件查询功能，系统支持客观题自动计算评分，提供主观题手动评价评分功能，支持考试总分自动合成计算。 4.11 考试分类管理：系统默认分类模拟考试、正式考试，支持自由设置考试分类，支持针对单个考试类型开启考试防切屏功能、考试说明提醒功能。 5. 成绩管理 5.1 支持按照不同的考试场次，不同筛选条件搜索已完成阅卷的考试答卷信息； 5.2 支持查看每次考试不同考生成绩数据； 5.3 支持查看每次考试不同考试人员的试卷和答卷情况； 5.4 支持考生成绩 excel 数据导出； 6. 统计分析 6.1 用户数据统计：按不同维度进行用户活跃度、用户注册数量等数据统计； 6.2 考试统计：按考试、班级等维度，统计每场考试或不同班级的应考总人数，参考人数，未参考人数，及格人数，及格率，排名等信息； 6.3 案例浏览量统计：按时间、分类等维度统计案例浏览量数据。 6.4 可按需求定制化开发不同种类统计分析报表。 7. 日志管理 7.1 操作日志：提供管理端各功能数据操作日志记录查		
--	--	---	--	--

		询及导出。 7.2 登录日志：提供平台用户登录日志记录查询及导出； 7.3 可按需求进行不同日志记录功能开发。 8. 系统管理 8.1 提供菜单管理、系统参数管理、部门管理、数据字典管理等基础系统功能模块。 8.2 提供在线用户监控、数据监控、服务监控等平台监测功能。 8.3 项目数据库支持数据定期备份及恢复。 ▲8.4 为保证系统功能满足要求，“影像医学”、影像数据、影像规培功能需通过测试（需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测试功能通过的软件产品评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三、配置要求 1、基本规格：4U 机架式，含上架导轨； 2、处理器：配置≥2 颗处理器，单颗主频≥2.1GHz，核心数≥32 核； 3、内存：配置≥256GB DDR5 内存，整机最大支持≥32 个内存插槽，支持高级内存纠错、内存镜像、内存热备等高级功能； 4、硬盘：配置≥2 块 480GB SATA SSD 硬盘，配置 4 块 4TB SATA 硬盘； 5、网络：配置≥2 个万兆光口（含多模模块）； 6、RAID 卡：配置≥1 块 2G RAID 卡，支持 RAID 0/1/5/6； ▲7、GPU 卡：配置≥2 块 48GB GDDR6 显存、显存带宽 864GB/s、CUDA 核心数 11776、FP32 性能 59.8TFlops、GPU 卡；最大支持≥8 颗全高全长双宽 PCIe 接口 GPU 卡 ▲8、安全性：支持主机操作系统安全加固功能模块扩展，从系统内核层对服务器进行安全加固规则配置。具体功能包括：支持注册表强制访问控制，进程强制访问控制，服务强制访问控制，文件完整性检测，服务完整性检测等。（需提供：相应软件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9、管理：板载 BMC 管理芯片以及 1 个千兆管理网口，配置管理软件，支持全方位性能监控，包括 CPU 利用率、CPU 温度、内存使用率、SWAP 使用率，内存及 SWAP 使用明细；TCP 重传率及套接字个数；UDP 连接		
--	--	---	--	--

		数；文件句柄使用率及文件句柄数；硬盘读写次数及读写速率；出入风口温度；风扇转速及风扇占空比；分区使用率及分区未使用量；网络发送速率、接收速率等，运行时长、系统进程数等；（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10、内置支持硬盘数据安全擦除功能。（须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与数据安全治理认证证书并加盖公章） 11、电源：配置 2+2，单个 3300W 白金冗余电源 四、管理要求 1. 授权：配置管理本项目 1 个计算节点所需 License 授权和实施服务。 2. 集群部署：支持操作系统批量快速部署，批量安装。 ▲3. 集群节点管理：支持查看集群中节点，包括节点名称、节点类型（主控/计算节点）、CPU 已用核数/总数、GPU 已用卡数/总数、所在分区、运行状态、作业数统计；支持直接远程 shell 节点和批量管理。（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4. 集群分区管理：支持查看分区名称、当前作业数、节点数、CPU 核数、GPU 数和描述信息；支持添加、编辑、删除分区，包括分区名称、描述、节点列表和组织限制。 5. 集群文件管理：支持查看集群中的文件目录及其文件，执行新建、复制/粘贴、压缩/解压、下载文件、删除文件、文件重命名等操作。 6. 集群资源及性能监控：支持查看集群内分区数量、分区状态（满载、半载、空闲、其他）数量统计、CPU 已用/总数、GPU 已用/总数；支持平铺查看分区内各个状态节点，包括节点名称、CPU 已用/总数、GPU 已用/总数、当前作业数、节点状态；支持物理视图查看机器状态；支持查看节点名称、管理 IP、系统 IP、开关机状态、CPU 利用率、GPU 利用率、网络、负载，开关机。 7. 集群作业监控：支持查看集群作业状态、作业等待时长 TOP5、分区作业统计图；支持查看当前作业，包括 Id、名称、状态、等待时长、运行时长、CPU 数、GPU 数，支持 CPU 数量和 GPU 数量排序。 8. 集群用户大屏功能：支持用户大屏展示功能，展示		
--	--	---	--	--

		用户统计信息、资源的使用情况，CPU、GPU、内存使用率趋势图、作业提交趋势图。 9. 集群作业调度策略：支持先进先出、 回填、抢占、绝对优先级、独占等多种调度策略。 10. 集群作业提交：支持脚本和 web 模板在线提交两种方式；支持作业容器化运行。 11. 集群实时作业：支持查看、挂起、恢复、停止实时作业，可查看作业 ID、名称、用户、组织、状态、作业运行时长、所属分区，作业输出和工作目录；支持查看作业详细信息，包括作业 ID、名称、状态、使用节点数量、节点列表、所在分区、总核数、GPU 卡数、QOS、优先级、用户、组织、输入路径、输出路径、错误路径、错误原因、提交时间、开始时间、运行时长；支持作业精确、模糊搜索。 12. 集群历史作业：支持查看历史作业记录，包括作业 ID、名称、用户、组织、状态、所属分区、CPU 总数、GPU 卡数、节点数 、运行节点列表、运行时长、提交时间、作业输出和工作目录；支持查看历史作业详细信息，包括作业 ID、名称、状态、使用节点数量、节点列表、所在分区、总核数、GPU 卡数、QOS、优先级、用户、组织、输入路径、输出路径、错误路径、错误原因、提交时间、开始时间、运行时长。 ▲13. 集群作业模板：支持增删改查作业模板，可新建和查看 Customization、CFD、Chemistry、MaterialScience、Mathematics 应用类型的作业模板。以上功能提供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14. 集群镜像库：支持增删改查、上传下载镜像；支持设置镜像的访问级别（公共、私有）。 15. 集群资源配额管理：支持为不同组织设置差异化 CPU/GPU 资源配额（CPU 按核、GPU 按卡计量），配置使用预警阈值与周期统计，支持配额用尽后的作业提交管控；可查询组织配额变更、可用额度及状态，支持按组织、状态模糊检索；支持组织配额调整与额度查询；支持按集群、组织、用户维度统计资源消耗，生成月 / 周消耗趋势报表；支持按作业、用户、组织维度查看资源使用明细，含作业运行时长、CPU 核时、GPU 卡时等信息，并支持报表导出。 ▲16. 集群用户管理：支持增删改查用户，对用户启		
--	--	--	--	--

		用、禁用。支持导入用户；支持设置用户详情，包括用户权限、组织名称、邮箱、手机号、优先级、最大运行作业数、最大使用核数、最大使用 GPU 数、备注；支持增删改查组织，组织详情 包括最大运行作业数、最大使用核数、最大使用 GPU 数、备注。（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	--	---	--	--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投标要求

1、投标人在投标中不得违反有关投标管理办法，不得串通投标。

2、投标总价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项目整体要求说明

（一）质量保证

1、中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已定型上市销售的全新、原产地、原包装、手续合法完整、渠道正规的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中标人须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在投标文件中对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做出说明，并完整地履行质保期内的免费现场维修服务承诺。

3、在质保期内，中标人须及时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中标人收到采购人通知后，未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赶到现场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并从合同中约定的质量保证金中抵扣。

4、中标人所供设备、材料，须符合现行有关国家标准和国家规范、技术和质量检测标准，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设备（包括主要部件）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中标人所供设备、材料，应享受设备、材料制造厂商在中国市场的统一服务内容，并提供齐备的装箱单、出厂证明、检验合格证、原厂商保修证等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易损配件清单。

6、所供设备的供电方式、环境温度、湿度及相关要求，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提供明确说明。

7、应随设备、材料提供完整的产品说明及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资料，其中包括设备、材料出厂检验证书、合格证、使用说明、设备操作及维护手册、装箱单、操作规程等，若上述资料没有随设备、材料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免费提供。

（二）质保期

1、本项目整体免费质保期不得少于 3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软件类应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2、所有模块可根据学校需求进行二次开发，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1、交货期：中标后 120 天（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货到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款的 95%，余款 5%，正常运行满一年后一次性付清余款（余款不计利息）。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

方式：

4. 付款：

1、_____。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郴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服务的验收

6.1 乙方提供的服务由甲方或者甲方的最终用户负责验收。

6.2 甲方或者甲方的最终用户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安全、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交服务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6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

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

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湘南学院 地址：郴州市苏仙区郴州大道王仙岭校区
项目现场	湘南学院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中标后120天（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湘南学院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培训且验收合格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整体免费质量保修期不得少于3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软件类应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货到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款的95%，余款5%，正常运行满一年后一次性付清余款（余款不计利息）。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技术、商务）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十一、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可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和评标委员会评审。

注：1、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资格证明文件，不得将其编制到商务和技术文件中。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商务和技术及综合评分表相关资料。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

年 月 日

索引表 1 资格审查索引表

资格审查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资格审查标准	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投标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 准）	

备注：1、本“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应与交易平台上所填电子“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否则，以交易平台上所填电子“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2、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3、投标人提交两份及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书面说明哪个有效或以哪个为准的，其**投标无效**。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中标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中标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知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5.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本项目不接受）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本节附 4-4)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注：按第二章第 14.1（2）项要求提供。

-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或印章)、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或印章)、身份证号、手机号: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3）项要求提供。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可不提供，如不是联合体，此处也可写我公司不是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 1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 2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以考虑。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

年 月 日

索引表 2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审查内容及标准	投标响应及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索引表 3 评标索引表

评标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投标响应及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五、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机构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至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参加_____项目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合法、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技术、商务）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中标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邮编：____；电话：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分项报价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分项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或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投标报价(元)：						

备注：（1）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览表

包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条目号/品目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数量	交货		备注
					时间	地点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采购需求（技术、商务）偏离表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七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6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0-1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附页 1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货物，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 (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货物制造商类型	商标名称
小计	/			/	/	/

说明：1、本清单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应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提供附件 10-1、附件 10-2、附件 10-3 的，且提供的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包括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货物制造商类型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栏目 4 “价格” 为综合单价，包含该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3.6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章。

附件 10-5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栏目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13.7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包括：

- （1）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